

2022 年度

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是县级检察机关，接受吉林省人民检察院延边林区分院的领导。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三）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负责应由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开展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 受理向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八) 开展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理论研究工作。

(九) 负责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主管部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 开展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一) 规划和开展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财务装备工作，开展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二) 负责其他应当由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纳入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30.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4	1053.8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00.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	17.6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7	44.78
五、事业收入	5			18	
六、经营收入	6			1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20	
八、其他收入	8	0.68		21	
	9			22	
本年收入合计	10	1231.34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17.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32.4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246.57
总计	13	1463.79	总计	26	1463.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1.34	1230.66					0.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70.85	1070.17					0.68
20404	检察	1070.85	1070.17					0.68
2040401	行政运行	817.97	817.29					0.6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	85.36					
2040410	检察监督	64.05	64.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47	1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08	98.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4	8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5	45.05					
20808	抚恤	17.14	1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3	1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8	4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	4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7.22	964.34	25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3.81	800.93	252.88			
20404	检察	1053.81	800.93	252.88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93	800.9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		85.36			
2040410	检察监督	64.05		64.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47		1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10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5	8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	47.96				
20808	抚恤	17.14	1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3	1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8	4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	4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 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30.66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	1053.77	1053.77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00.99	100.99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7	17.63	17.63	0	0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	44.78	44.78	0	0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1230.66	本年支出合计	23	1217.17	1217.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5.7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19.25	19.2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5.76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1236.43	总计	28	1236.43	1236.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217.17	964.29	718.41	245.89	252.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3.77	800.89	555	245.89	252.88
20404	检察	1053.77	800.89	555	245.89	252.88
2040401	行政运行	800.89	800.89	555	245.8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6				85.36
2040410	检察监督	64.05				64.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3.47				103.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100.99	100.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3.85	83.85	83.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89	35.89	35.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96	47.96	47.96		
20808	抚恤	17.14	17.14	17.14		
2080801	死亡抚恤	17.14	17.14	17.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	17.63	17.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63	17.63	17.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63	17.63	17.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8	44.78	44.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8	44.78	44.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78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3.95	30201	办公费	4.7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68.41	30202	印刷费	0.0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0.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1.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4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41	30206	电费	4.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9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61	30208	取暖费	5.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30211	差旅费	6.79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78	30213	维修（护）费	8.5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13	30214	租赁费	1.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8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0.7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1.72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03.17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1.45	30229	福利费	16.0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4			
	人员经费合计	718.41		公用经费合计				245.8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 用车 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0.11	0	39.95	25.6	14.35	0.16	37.43	0	37.43	25.2	12.23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1463.7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78 万元，增长 1.8 %。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有新招录入职干警，相应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1.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30.66 万元，占 99.9%；其他收入 0.68 万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217.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4.34 万元，占 79.2%；项目支出 252.88 万元，占 20.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718.41 万元，占 74.5%；公用经费 245.93 万元，占 2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1236.4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19 万元，增长 2.1 %。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有新招录入职干警，相应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17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69 万元，增长 0.9 %。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2 年有新招录干警，相应人员经费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17.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053.77 万元，占 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99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17.63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支出 44.78 万元，占 3.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4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7.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99.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新增人员经费、绩效奖金与未休假补贴等预算指标，所以实际支出较大。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5.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受限，且年末冬季无法正常施工导致工期顺延，项目尾款未予支付，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80.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进行资金压减，调减指标，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5.39 万元，支出决算 10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政府采购过程中，实际中标金额小于预算批复数，且业务装备经费有小额剩余，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退休人员补贴经费，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我院一名干警死亡，执行中追加抚恤

金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测算标准，工伤保险核算支付后有剩余，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中追加住房公积金，因此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64.2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5.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0.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较上年增加 22.67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批复，本年新增检察车辆更新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院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且 2022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使用相对减少，因此，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7.43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全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3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较上年增加 22.67 万元，增长 153.6%，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批复，本年新增检察车辆更新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因素影响，公务用车使用相对减少，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5.2 万元。主要是购置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12.23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和其他公务用车消耗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5.89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减少2.98万元，降低1.2%，主要检察文职人员本年度离职1人，导致所发生费用减少，因此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降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5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5.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0.5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吉林省汪清林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已进行资产处置但当年资产系统未进行固定资产卡片减少的车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行政运行：反应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应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检察监督：反应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其他检察支出：反应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行政单位离退休：反应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应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死亡抚恤：反应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十六、行政单位医疗：反应民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共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公积金：反应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